

附件 1

仁化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区划范围	1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1
(一) 1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
(二) 2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
(三) 3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
(四) 4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
三、执行标准	2
四、区划说明	3
附图 仁化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4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仁化县声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9150-2014）要求，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特制订本区划。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仁化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一）1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锦城公园及周边。新城路-新城横路-九龄路-龙井路-锦江路闭合区，仁化中学及周边。（除4类区）

（二）2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类区、3类区、4类区以外的中心城区。

（三）3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西部片区（大岭片工业区），不含居民聚集区。（除4类区）

（四）4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 4a类功能区

①国道和省道：国道106线、省道S246。

②城市快速路：武深高速连接线。

③城市主干道：建设路、锦江路、沿江路、新东大街-仁桥北路-仁桥南路、锦霞大道、九龄路、嘯仙路、龙井路-锦水路、丹山路、滨江路等城市主干道。（具体由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确

定)。

④城市次干道：新城路、新城横路、解放东路等城市次干道。
(具体由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确定)。

⑤道路客货运站场：仁化汽车客运站。

⑥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

a、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b、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4b类功能区

无。

三、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表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四、区划说明

(一)禁止在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二)相关声环境功能区划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以本区划为准。

(三)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但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按本次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管理和验收。

(四)本区划附图不作为定界依据。

(五)区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六)本区划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负责解释。

附图 仁化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